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變動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 (i) 梁武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周海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 (iii) 連琛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孔令琦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劉文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 (vi) 於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ii) 連琛璋先生、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董事辭任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因工作變動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 (i) 連琛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孔令琦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文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各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連琛璋先生

連琛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先後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上海中核浦原總公司認可為環境工程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連先生於投資管理、業務規劃、法律事務及科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任中核深圳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連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連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連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本公司將參考彼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彼之酬金，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進行檢討。連先生之酬金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視乎連先生及本集團表現而定之酌情獎勵性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孔令琦先生

孔令琦先生，38歲，於財務及資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擔任浪潮集團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航天神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孔先生其後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先後於多個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主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孔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概無應付孔先生之初步年度酬金，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劉文景女士

劉文景女士，38歲，於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先後擔任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主管及項目經理。劉女士其後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曾先後於其多個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領域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北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劉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概無應付劉女士之初步年度酬金，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已不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連琛璋先生、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藉此熱烈歡迎連琛璋先生、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